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59號

抗 告 人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京翰

相 對 人 張家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7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第60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等規定，可知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

01 協進會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調解成立，抗告人同意就扣除勞
02 健保自付額後之薪資新臺幣（下同）19萬0,044元分3期給
03 付，各於110年7月30日、110年8月30日、110年9月30日，將
04 每期金額6萬3,348元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給
05 付，視同全部到期，然迄未履行等情，業據提出調解紀錄及
06 存摺封面、帳戶明細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3至14、17至21
07 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
08 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謂：兩造勞動契約書第1項
09 已記載相對人聲明不受任何有妨礙其接受本職位之契約約
10 束，惟相對人經查證另有兼職而妨礙執行公司業務云云，核
11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
12 究。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5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16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9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玲玉

20 法 官 莊仁杰

21 法 官 梁夢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林昀潔